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586號

原　　告　高泰順

被　　告　蝦冰蟹醬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麗妮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蝦冰蟹醬國際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前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06年3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0631853400號函廢止登記，有上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小字第2556號卷，下稱基隆地院卷，第69頁），惟被告公司之章程並未另定清算人，此有公司章程可佐（基隆地院卷第71至73頁），復查無其股東曾另選清算人之相關事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又被告之股東為薛麗妮、林敏儀，有前揭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憑，而林敏儀已於103年12月21日死亡，許梅桂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本

院依職權查詢家事事件公告為憑。是以，本件應以薛麗妮、許梅桂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然原告起訴狀、112年11月7日補正狀僅列薛麗妮為法定代理人（基隆地院卷第79、83頁），顯然被告未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無訴訟能力。經本院於113年7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被告之全體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人別資料及送達處所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1日送達原告，詎未據原告遵期補正，此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至52、55、67至69頁）。原告於本院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辯論，本院已賦予原告相當程序保障與補正機會，然原告逾期未能補正上開訴訟合法性事項，應認本件被告未由全體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